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浦江县水务局的（浦江县九龙联动治水应用系统平台建设，标项一：九龙联动治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（项目编号：JHCGP2022070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江县九龙联动治水应用系统平台建设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制造商为杭州思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、营业收入为51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1167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思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